

企鵝人生

PENGUIN
LIVES

乔伊斯

〔爱尔兰〕埃德娜·奥布赖恩 著

李阳 译



James Joyce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企 鹅 人 生

PENGUIN
LIVES



乔 伊 斯

[爱尔兰] 埃德娜·奥布赖恩 著

李阳 译

James Joyce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title of **JAMES JOYCE** by **Edna O'Brie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Lipper Publications, L.L.C and Viking,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USA)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A Lipper / Penguin Book



“企鹅”及其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
限公司已经注册或尚未注册的商标。

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封底凡无企鹅防伪标识者均属未经授权之非法版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乔伊斯 / (爱尔兰) 奥布赖恩著; 李阳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14.1

(企鹅人生)

ISBN 978-7-108-04775-5

I. ①乔… II. ①奥… ②李…

III. ①乔伊斯, J. (1882~1941) —传记

IV. ① K835.6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3440 号

总 译 审 胡允恒

策划编辑 刘 靖

责任编辑 颜 箐

特约编辑 赵 轩

装帧设计 蔡立国 索 迪

版式设计 薛 宇

责任印制 卢 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图 字 01-2012-848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142 千字 印张 9.25

印 数 0,001—8,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印装查询: 010-64002715

邮购查询: 010-84010542

蹦得儿蹦呀，找个舞伴来跳上一跳啊，
抖起你的膀子把地板蹬呀，
我说的话儿没个错啊，
芬尼根的守灵夜闹得欢呀。

——摘自爱尔兰民歌《芬尼根的守灵夜》

目 录

很久很久以前	1
耶稣会学校	9
墨水瓶	17
背 叛	27
孤 儿	41
狂 欢	55
诺 拉	63
流 亡	75
宣 言	91
背 叛	107
水 桶	115
障 碍	127

调 情	139
尤利西斯	153
塞 壬	177
比奇小姐	191
名 声	199
维沃尔小姐	215
芬尼根的守灵夜	225
亲 友	243
他自己和其他人	259
离 去	277
参考书目	288

很久很久以前

很久很久以前^①，曾有个人走在都柏林的街上，他说自己是魔法师迪达勒斯（Dedalus）^②，迷宫的建造者和伊卡洛斯（Icarus）^③之翼的制作者。伊卡洛斯飞得离太阳太近，他坠入了海中，而使徒般的都柏林人詹姆斯·乔伊斯也深深地坠入了文字的深渊——从年轻时的“灵启示现”（epiphanies）^④到晚年成为“解读母亲书信的专家”（epistomadologies）^⑤。

詹姆斯·乔伊斯，一个穷快活的人，好比在一片令人沮丧的贫民窟中用破旧的托梁支起了一间欢快的小屋。他的名字来源于拉丁文，意为“快乐”，但他却时常觉得

① 本书作者喜欢模仿、借用乔伊斯的句式。本书开篇的“很久很久以前”，与乔伊斯的《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A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的开篇首句相同。书中所有脚注均为译者注。

② 迪达勒斯：希腊神话人物，建筑师和雕刻家，曾为克里特国王建造迷宫，后以蜡翼与子伊卡洛斯双双逃离王囚。

③ 伊卡洛斯：希腊神话人物，迪达勒斯之子，与其父双双以蜡翼粘身飞离克里特岛，因飞得太高，蜡被阳光融化，坠爱琴海而死。

④ 乔伊斯常写一些散文杂记，如对话、独白、梦境描写以及精神生活的意象等，他称之为“灵启示现”，意指某些文字在诗意揭露的同时，也揭露“万物纯然无二的本质”。

⑤ 这应该是作者自创的词：“epistola”（epistle）+ “ma donna”（my lady）+ “logos”（reckoning），合起来即为“epistomadology”，意为“对母亲书信的解释”。在乔伊斯最后一部长篇小说《芬尼根的守灵夜》（*Finnegans Wake*）中，女主人翁安娜·利维娅·普拉贝尔（Anna Livia Plurabelle）在半夜十二点给她的双胞胎儿子（原型为詹姆斯·乔伊斯和他的弟弟）写信，对这封信的解读成为全书最重要的线索。

自己并不快乐——他认为自己是一个对基督的尘世躯体不屑一顾的肤浅的耶稣会信徒，一个好色之徒，一个穷奢极欲的基督教教友，一个无所不懂的人，一个“阍牛之友派大诗人”（bullock-befriending bard）^①，“所有的哑剧演员当中最可爱的一个”^②，一个以教士自居的“混蛋金赤”^③，一个穿着高级僧袍的修士，一个舵手，好似普尔贝半岛上的灯塔^④，还有解读爱尔兰古文抄本^⑤的天赋。

他是个狂纵放荡、又彰显出很多矛盾之处的人。他害怕狗和雷声，却能使初识他的人心生畏惧、甘拜下风；他在三十九岁时还会因为未能拥有一个自己的大家庭而潸然泪下，却又痛斥社会和教会使他母亲像众多爱尔兰

① “阍牛之友派大诗人”是乔伊斯的长篇小说《尤利西斯》第十四章中，主人公斯蒂芬·迪达勒斯（Stephen Dedalus）的朋友勃克·穆利根（Buck Mulligan）给他起的外号。在小说中“阍牛之友派大诗人”暗指荷马。此处指乔伊斯和斯蒂芬·迪达勒斯一样是荷马式的诗人。

② “所有的哑剧演员当中最可爱的一个”是《尤利西斯》第一章中勃克·穆利根对斯蒂芬·迪达勒斯的谑称。

③ “金赤”（kinchite）是《尤利西斯》中勃克·穆利根给斯蒂芬·迪达勒斯起的外号。穆利根把斯蒂芬比作利刃，用“金赤”来模仿其切割声。

④ 普尔贝半岛上的灯塔，见乔伊斯的小说《芬尼根的守灵夜》。

⑤ 爱尔兰古文抄本是爱尔兰文明中非常重要的一环，除了文字极为华丽、极具艺术价值外，还保存了许多欧洲的拉丁文、希腊文典籍，使它们在蛮族肆虐的黑暗时期幸免于难。此处作者是指乔伊斯在《芬尼根的守灵夜》中引用了拉丁文圣经福音书《凯尔斯书》（*The Book of Kells*）。

母亲一样，变成了“养育孩子的破坛烂罐”。他的母亲总共生过十六个孩子，有些未出襁褓就夭折了，也有一些没能捱过童年，但最终她和她丈夫还是不得不供养十名子女成人。

乔伊斯将他孩提时代的家称为“挥之不去的墨水瓶”。随着财务状况每况愈下，他们共搬了十二三次家。起初房子还相当舒适，甚至还有几分华丽。他的母亲梅·默里（May Murray）小姐，是都柏林一位酒商的女儿，能歌善舞，举止优雅，贤淑有礼。她是个笃信宗教的姑娘，一生都是“圣母姐妹会”（Sodality of Our Lady）的会员。她也是教堂唱诗班的歌手，她未来的丈夫约翰就是在那里为她倾倒，才对她展开追求的。约翰大她十岁、是个“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拉伯雷式人物（Rabelaisian）^①。约翰的母亲认为默里家门第低下，因而反对他们交往，但约翰情真意切，穷追不舍，甚至搬到了默里家同一条街上，以便带着梅散步。在都柏林，恋爱不过是如此：在昏黄的灯光下走过雾气弥漫的街道，沿着运河漫步，或者到海

① 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1493—1553）：文艺复兴时期法国著名的人文主义学者、作家、教育思想家，著有《巨人传》。离经叛道、放荡不羁、滑稽荒诞、不修边幅的人常被称为“拉伯雷式人物”。

滨去。那片海滨因被詹姆斯·乔伊斯写进散文而变得不朽——“冷冽的灯光洒在海上，照耀着沙滩上的沙子和巨砾”，他还描绘过海水渗入或溅进杯状的岩石的情景。他父母漫步过的地方，当他长成一名青年、一个漂泊者和梦想家时，也将走过。他将在他的小说中描绘每一个脚印、每一声鸟啼、每一片或干或湿的沙子和每一棵翠绿色或橄榄色的海藻。他将把它们写下来，形成一片语言的海市蜃楼，立刻鲜活真切又变幻莫测起来，并永远被人们称为乔伊斯的都柏林。他对此非常自豪，说假如他那个时代的都柏林被毁灭了，人们完全可以根据他的小说进行重建。

詹姆斯·奥古斯丁·乔伊斯（James Augustine Joyce）是他们的第二个儿子，生于1822年2月2日。此前有一个叫约翰的婴儿，一生下来就死了，使得约翰·乔伊斯陷入了一种有些矫揉造作的悲伤中。他说：“我的生命也随着他一起埋葬了。”梅·乔伊斯什么也没说。顺从丈夫是她的天性，对于命运的沧桑她也只能逆来顺受了。约翰·乔伊斯的生命并没有随着他的长子一起埋葬。他是个体格强健、精力充沛的人，有很多年都是生气勃勃、诙谐幽默。但在梅怀孕了十六次，家也搬了差不多同样次

数后，贫穷、失意和孩子接连的夭折，的确使这个家破败了起来。约翰对妻子娘家——有时也对妻子本人——的怨恨不时会爆发出来。“默里”这个姓氏令他感到臭不可闻，而“乔伊斯”这个姓氏却令他“感受到微醺的芳香”。家里只摆出了乔伊斯氏祖先的照片，乔伊斯家族的盾徽也被骄傲地展示出来。约翰是个才华横溢的人，一位出色的男高音歌手、一个口若悬河的健谈者，但他的智慧却被一股令人难以忍受的粗鄙之气遮掩了。

詹姆斯小时候，人们都叫他“阳光吉姆”。作为人人喜爱的宠儿，他时常会偷偷摆脱大人的照看，溜到楼梯下，兴高采烈地大喊：“我在这儿呢，我在这儿呢。”他五岁的时候，就已经在星期天音乐派对上演唱，并陪父母在布雷划船俱乐部（Bray Boat Club）朗诵。也是在那时候，他就已经因为近视戴上眼镜了。那时候他热爱他的母亲，是非常明显的。浸润在天主教会的仪式和规诫中的他，将母亲视为圣母马利亚。他母亲是个极其虔诚的教徒，信任听她忏悔的神甫甚于她的任何家人。她对“阳光吉姆”充满占有欲，警告他不得和野孩子厮混，甚至在他六岁时，一个叫艾琳·万斯（Eileen Vance）的小女孩送给他一张情人节纸条，他母亲都不允许。那纸条上

写的是：

噢，吉米·乔伊斯，你是我的小心肝！

你是我的梳妆镜，我愿日日夜夜照着你。

我情愿选择身无分文的你，

也不要有驴子有花园的哈利·纽沃尔。

詹姆斯觉察到妈妈“闻上去比爸爸香”，他将越来越多的柔情倾注在妈妈身上，然而当他离开她时，他却装作没有看见她刻意掩饰的眼泪。

耶稣会学校

克朗戈伍斯森林公学（Clongowes Wood College）那阴森恐怖的城堡，就是乔伊斯在“六点半”^①那年注册就读的小学。他父亲想让自家的小神童受到最好的教育，把他送进了耶稣会学校。那里年龄较大的孩子们“捉弄”他，问他睡觉前要不要亲吻妈妈。他承认了，但很快就发现这是个错误，此后便一再否认。成年后他说耶稣会是个“冷酷无情的组织，以耶稣为名真是反讽”。但他也承认在那里受到的教导无比珍贵。在詹姆斯离家那天照的一张照片上，他打扮得像“小爵爷方特勒罗伊”（Little Lord Fauntleroy）^②一样，跪在母亲身旁。她母亲两旁分别站着她的丈夫和父亲。两个男人相互很不友好。约翰·乔伊斯称岳父为“老不正经”，因为他结过两次婚；岳父眼看着自己恬静的女儿因为年年怀孕、抚育婴儿和照料成群儿女而日渐憔悴，也难免对约翰心生怨恨。

很快就有人报告说詹姆斯待在医务室的时间比在教

① 1888年乔伊斯进入克朗戈伍斯森林公学时，是年纪最小的学生。有人问他年龄，他却答成了表示时间的“六点半”（half past six），于是“六点半”成了他的绰号。

② “小爵爷方特勒罗伊”是英国女作家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Frances Hodgson Burnett）1886年发表的同名小说的小主人公，其所穿带花边领子的黑天鹅绒衫，经作者细致描述和插图者雷金纳德·伯奇（Reginald Birch）精彩绘制，在欧美风靡一时，成为小男孩的流行装束。

室还要长。他遭受的一次冤屈使他愈发想家。他始终没有忘记也没有原谅这次冤屈。原谅人是他深恶痛绝的事情。一个男孩抢走了他的眼镜并踩碎了，一个神甫却认为这是乔伊斯为了逃课而自己干的，对他实施了“打手心”的处罚。他当众没有落泪，晚上却哭了，害怕在妈妈来接他之前他就会死去。他为地上的母亲和天上的圣母写了一首赞美诗。作为祭坛助手，天主教堂里的各种典礼仪式使他产生了一种灵魂出窍的感觉，象牙塔里的圣母则成为他崇拜的对象。起初，他觉得教堂像剧院一样宏伟壮丽，后来他意识到不近人情的高级教士们用洪亮而低沉的嗓音进行的布道很是恐怖，他们在幸灾乐祸地渲染着人类将受到的惩罚和地狱的水深火热，他的看法变了。他吸收了这一切，记住了这一切，把它们写进了他那枯燥乏味、令人备受折磨的自传体小说《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A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中。但是恐惧深深地植入了他的心中，他时常感到死神在沿着他的四肢爬动，就像苏格拉底临终前看到毒芹汁在体内流动一样，头脑中明亮的区域像灯灭一样，一处又一处地消失了，而灵魂则在与上帝的对抗中，滑向永恒的目的地：天堂、炼狱或者地狱。